

禽類流感疫情發生場所相關人員防治工作指引

2014年4月18日

1. 前言

禽類流感疫情防治之權責單位為中央與地方農政主管機關，一旦國內禽類檢出禽流感病毒，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決定處置方式。中央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在於維護人民健康。

當農委會發布國內禽類檢出禽流感病毒時，衛生單位須提供民眾正確的防護訊息，以加強民眾自我保護及避免恐慌，尤其對動物疫情發生處及其鄰近地區，更需要加強人類疫情監視。

如農委會決定禽流感發生場所須進行清場作業，則地方衛生單位須配合參與清場相關工作，並協助維護清場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

另因走私禽鳥可能會為國內之禽類及人類流感疫情帶來一定程度的風險，故衛生單位亦應配合農政單位之走私禽鳥檢疫，並針對走私禽鳥者及處理走私事件相關工作人員進行必要之防疫處置、健康管理及追蹤。

2. 禽類流感發生場所之人員健康管理

2.1. 對禽鳥相關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

2.1.1. 農政單位例行性針對國內禽鳥進行禽流感病毒監視，一旦農委會公布或通知國內禽類檢出禽流感病毒，地方衛生單位應儘速聯繫轄區動物防疫單位，瞭解禽流感發生場所之確實地點、時間，赴現場進行疫情調查，並儘速採取下列相關管制措施。

2.1.2. 調查禽流感疫情發生場所相關人員，含發生場所內最初發現病禽該日起，至訪查當日之期間，所有可能與病禽接觸之人員。

2.1.3. 會同醫師逐一訪視相關人員，瞭解其健康狀況，給予衛生教育，叮囑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0 日。如果已發生類流感症狀，應立即採檢送驗，並評估開立抗病毒藥劑，有關公費用藥對象及使用規範請參考「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與預防性投藥」。

2.1.4. 10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地方衛生單位須每日以電話或當面訪視以追蹤上開人員健康狀況，並納入「自主健康管理系統」或 Excel 建檔。如有出現症狀，由轄區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就醫、通報與採檢送驗。

2.2.對清場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

2.2.1. 當農政單位確定清場日期後，地方衛生單位人員須配合動物防疫單位之清場作業，協助進行清場人員相關管制措施，以維護相關人員之健康。

2.2.2. 出發前的準備：

2.2.2.1. 首先洽詢動物防疫單位或相關單位，收集參與清場人員名冊，包含動物防疫人員、環保人員、警察人員及臨時雇工等。應先掌握將參與清場之人數，以利相關物品之準備。

2.2.2.2. 事前與清場當日之主導機關或指揮人員就衛生單位於當日之應處理事項進行溝通（包括建立參與人員名冊、進行衛生教育、採集檢體、自主健康管理、防護裝備準備等）。

2.2.2.3. 準備相關物品：清場人員名冊、衛教單張、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個人防護裝備等。

2.2.3. 清場當日的工作：

工作項目	說 明
確認參與清場人員名冊	「禽流感疫情發生場所相關人員資料表」如 <u>附錄 1</u>
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因應禽流感疫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如 <u>附錄 2</u>
檢視清場人員防護裝備著裝及卸除	「預防禽流感家禽撲殺人員自我防護建議」如 <u>附錄 3</u>
衛生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單位宣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禽流感基本認知：傳染途徑及症狀等。 － 個人防護宣導：如勤洗手；工作時配戴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不參訪疫區養禽業者；如出現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禽鳥接觸史；踴躍接種流感疫苗等事項。 － 可參考本署宣導品：防護有方閤家安康—禽畜業者防護禽流感須知 ◆ 農政單位宣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禽場防護措施：如架設鳥圍網；避免水禽與陸禽混養於同禽舍；養禽舍及其周圍定期清潔消毒；配合動物防疫單位採檢監測；禽類大量死亡或出現異常症狀應立即通報動物防疫單位。 － 運輸過程相關防護：切勿運送及販賣染病禽鳥；不同種類家禽運輸籠不可混用，使用完畢應徹底清潔消毒。

2.2.4. 如清場工作持續一天以上，每日參與人員可能與第一日不同，應隨時留意以上工作必須確實施行於每位參與人員。

2.2.5. 清場結束後的工作

2.2.5.1. 依「禽流感疫情發生場所清場人員資料表」所收集之人員名冊，鍵入「自主健康管理系統」或 Excel 建檔。

2.2.5.2. 於上開人員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內，每日追蹤其健康狀況。

3. 走私禽鳥者及處理走私事件相關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

自禽流感流行地區/國家走私禽鳥是流感大流行防疫之一大風險；在實務上，於各機場港口查獲走私禽鳥情事後，將立即通知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稱：防檢局）及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權責管制中心，由防檢局人員穿著防護裝備進行場地消毒，並派遣動物檢疫人員會同海關人員及旅客，開啟行李清點數量，經確認為走私禽鳥後，先行採檢送驗後，全案依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繕具扣押貨物收據、製作筆錄、拍照等，以移送書將涉案旅客及走私禽鳥移交主管機關（防檢局權責分局）處理。各相關單位針對「走私禽鳥者」及「工作人員」均應妥善進行必要之防疫處置及健康管理蹤。

3.1. 工作人員：含各單位之查緝人員、檢疫與防疫人員、禽鳥撲殺銷毀人員、採檢人員、實驗室人員及採訪之媒體記者等。

3.2. 值勤時注意事項

3.2.1. 工作人員於值勤時應穿著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3.2.2. 個人防護裝備應由各所屬單位自行儲備並提供工作人員穿戴。

3.2.3. 查緝過程中，工作人員應避免被活體動物咬傷。

3.2.4. 對涉嫌走私禽鳥者偵訊期間，應俟防檢局工作人員先行完成採檢送驗及場地消毒等防疫工作，再行訊問，偵訊人員須至少配戴口罩，並與被訊問人保持適當距離。此外，應注意被訊問人健康情況，如有身體不適現象即停止訊問，並了解不適症狀，隨即通報衛生單位處理。

3.3.值勤結束後注意事項

3.3.1. 工作人員於值勤結束後應確實進行清消（含人員及場地），並應指派專人妥適處理卸下之防護裝備。原則上，使用「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如 0.05%漂白水」對病毒可達到去活性的作用。

3.3.2. 各處置單位應提供進行處置之工作人員名單予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以利轉知各地方衛生單位據以進行健康管理及追蹤。

3.3.3. 在工作人員皆著適當防護裝備執行工作之前提下，可視為無感染風險，故仍可正常上班及日常生活，惟如於執勤後 10 日內出現呼吸道相關症狀，應執行事項如下：

3.3.3.1.及時通知轄區地方衛生單位，協助就醫事宜。

3.3.3.2.同步知會該工作人員直屬長官，以利加強追蹤其他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

3.3.3.3.地方衛生單位應向疾管署權責管制中心通報，由該管制中心向總署報告。

3.4.走私禽鳥者

3.4.1. 查緝單位查獲走私活禽鳥類案件時，應通報轄區地方衛生單位。

3.4.2. 地方衛生單位針對走私禽鳥者，應進行健康評估及禽流感防

治衛教宣導，並發送「因應禽流感疫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如附錄 2。

3.4.3. 走私禽鳥者應被納入「自主健康管理系統」，除了衛教其進行 10 日自主健康管理，並須每日以電話或當面訪視以追蹤其健康狀況。如有出現症狀，由轄區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就醫、通報與採檢送驗。

3.5.走私活禽鳥類檢驗

3.5.1. 針對走私之活禽鳥類，由查緝單位通知防檢局轄區分局到場處理動物，並採集相關檢體送交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檢驗流程分三階段檢驗進行：

階段	檢驗	時程
第一階段	PCR	收訖檢體後 1-2 天完成
第二階段	H 與 N 亞型鑑定	收訖檢體後 8-18 天完成
第三階段	病毒培養	收訖檢體後 12-24 天完成

3.5.2. 走私活禽鳥類之檢驗結果於第一階段 PCR 檢出後，應立即通知疾管署，並於所有檢驗結果完成後再次通知，以利及時風險評估及相關防疫工作之實施。

4. 風險溝通與加強監視

國內養禽場如檢出禽流感病毒，當地衛生單位及其他相關衛生單位，須就「風險溝通」及「加強監視」進行相關處置，以保障一般民眾之健康。

4.1.風險溝通

風險溝通的對象可分為以下三類：

4.1.1. 高風險族群：禽畜相關工作人員

4.1.2. 中風險族群：居住於禽流感發生場所附近之民眾

4.1.3. 低風險族群：一般民眾

4.2.對高度風險人員的溝通事項

4.2.1. 平時工作需接觸禽類時，應穿著適當個人防護裝備。橡膠長靴和護目鏡等需重覆使用的裝備，於每次使用過均要用肥皂、清潔劑和水仔細清洗，清洗時注意不要讓污物濺到眼睛黏膜及臉部。

4.2.2. 對於每位必須進入養禽場或其他禽類相關工作場所的工作人員，應登錄其姓名與聯絡電話；嚴格避免不必要的人員進入。

4.2.3. 絕對不要私自屠宰、食用病禽。

4.2.4. 勤洗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每日量體溫。

4.2.5. 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4.2.6. 如出現高燒（38°C以上）或類流感/其它疑似流感症狀，務必戴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自身職業及接觸史。

4.3.對中度風險人員的溝通事項

4.3.1. 儘可能避免接觸雞、鴨或其他禽類，並特別叮囑及注意家中的兒童不要與禽類接觸。

4.3.2. 家中如有飼養鳥類，應減少攜鳥外出，但不可棄置。餵食或接觸時注意自身防護，接觸後確實洗手，並避免讓小朋友接觸家中飼養之鳥類。

4.3.3. 如曾與禽鳥類或其排泄物接觸，要落實勤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量體溫 **10** 日，如出現高燒（超過 38°C）或其它疑似流感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

4.3.4. 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4.4.對低度風險人員的溝通事項

4.4.1. 禽流感並不會輕易地在人與人間傳播，無須恐慌。

4.4.2. 尚無證據顯示食用禽肉和蛋會感染禽流感，感染禽流感的最大風險在於處理及屠宰遭感染的禽類。

4.4.3. 不必對於禽類製品的安全性過度擔憂，一般的烹煮過程（每部分均加熱至 70°C 以上）即可使禽流感病毒去活性，因此應注意禽肉與蛋類要熟食，烹煮時應注意生熟食分別處理及製備食物過程中隨時洗手等措施，即可有效預防禽流感。

4.4.4. 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4.5.加強監視

4.5.1. 如國內禽類檢出禽流感病毒，應追溯病例發病前 **10** 天的動物接觸史，將不僅限於國外流行地區旅遊史，若曾前往國內疫情發生場所與禽類或其排泄物接觸之人員，出現類流感症狀或 X 光片顯示肺炎者，應立即通報地方衛生單位。

4.5.2. 地方衛生人員應針對轄區醫療機構，告知其國內禽流感疫情狀況，並提醒傳染病通報相關規定，尤其對於禽流感發生場所附近地區之醫療機構可逐一訪視，同時調查禽流感疫情發生後，有無高風險之病患就醫。另可針對已掌握之高風險人員，加強風險溝通。

參考資料

1. WHO.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high poultry contact in areas affected by avian influenza H5N1: Consolidation of pre-existing guidance. February 2008.
2. CDC NIOSH. Protecting Poultry Workers from Avian Influenza (Bird Flu). May 2008.
3.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獲走私活禽鳥類接觸人員作業注意事項（100年8月2日第3次修訂）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預防禽流感家禽撲殺人員自我防護建議（101年3月22日修訂）

附件 1 禽流感疫情發生場所相關人員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工作地點及內容 ¹	最後接觸發病動物日期	執行工作時是否具備適當個人防護	疫苗接種史 ²		是否開立流感抗病毒藥劑	目前健康狀況	聯絡電話 / 手機	居住地址
						H5N1 疫苗	季節性流感疫苗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工作地點及內容：禽畜相關工作人員需填執行工作的場所名稱與工作內容，處理事件人員則需填寫服務單位與工作內容。
2. 疫苗接種史需請該人員回憶該類疫苗最近兩次接種時間。

附件 2

因應動物流感疫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姓名： 身分證號：
通知書開立日期： 聯絡電話：
接觸日期： 聯絡地址：

(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請正確填寫，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下聯自行保留)



因應動物流感疫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因您曾處理動物流感疫情，為防範動物流感跨物種傳染人類，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與安全，請您於處理動物流感疫情後 10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儘量於家中作息與活動，有需要外出時應戴口罩。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自主健康管理者發病，否則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 二、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三、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搓手及澈底洗淨。
- 四、注意體溫：自主健康管理的 10 日內，每日早/晚應各量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及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
- 五、必要時就醫：倘症狀加劇，請立即配戴外科口罩，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由其協助就醫。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居住史。
- 六、如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000 至 15,000 元不等罰鍰，得連續處罰。

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可撥各地衛生局諮詢專線通知及諮詢。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填表人：

天數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___度	___度		
2		___度	___度		
3		___度	___度		
4		___度	___度		
5		___度	___度		
6		___度	___度		
7		___度	___度		
8		___度	___度		
9		___度	___度		
10		___度	___度		

開立機關：

聯絡電話：

附件 3 預防禽流感家禽撲殺人員自我防護建議

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012 年 3 月 22 日修訂

1. 前言

本指引之目的為保護接觸禽類工作人員之安全健康，降低職場危害。為控制禽流感疫情的部份因素，使第一線撲殺病、死家禽之工作人員，與病毒接觸的機會減少，致病的風險降低。

2. 禽流感可能的暴露來源

眼、鼻及口腔黏膜接觸受感染家禽之呼吸道分泌物及排泄物為主要傳染途徑。而家禽撲殺人員可能面對家禽的掙扎、鳴叫濺出的唾液，以及與不乾淨的家禽羽毛或雙腳接觸糞便，而大幅度增加接觸病毒的機會，所以需要特別的保護措施。

3. 防護衣、護目鏡及口罩^[1,2,3,4]

3.1. 工作特性

家禽撲殺人員於工作時，可能面臨

3.1.1. 家禽掙扎所揚起的生物粉塵

3.1.2. 家禽鳴叫濺出的唾液

3.1.3. 清潔所使用之高濃度消毒劑噴霧

為了阻絕病毒的侵襲，家禽撲殺人員可考慮阻絕粉塵、液體與氣體侵入的防護衣。

3.2. 選擇防護衣

員工作業可能會暴露於多種致病微生物，為了保護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因此有許多防護衣的參考標準，如歐盟傳染性介質防護衣（EN 14126）與殺蟲劑防護（DIN 32781）等，藉由合適的防護衣阻絕微生物的傳染途徑。可以參考下列條件挑選合適的防護衣：

3.2.1. 確實覆蓋需保護的身體部位，包含外衣（圍裙或工作服）、手套、腳部防護（靴或靴套）、頭部保護（頭罩或頭髮覆蓋）。

3.2.2. 因防護衣不易完全消毒，因此以一次性、不透水且輕便的材質為主（例如 8-12 mil 厚度之丁腈或乙烯材質）。

3.2.3. 為方便工作，可使用不透水且易消毒之橡膠手套與橡膠靴（例如重型 18 mil 厚度的橡膠手套），消毒後重複使用。

3.3. 護目鏡

選擇無排氣管或間接通風之安全護目鏡，或是具有空氣淨化呼吸器之頭盔或面罩。

3.4. 口罩

3.4.1. 可能會接觸到受感染家禽或病毒的工作場所，就應穿戴合適的空氣淨化呼吸器。

3.4.2. 建議使用具有過濾微粒之功用的口罩，如 N-95（以美規、歐規或同等級認證為最低級數要求）。

4. 穿脫防護衣物步驟

4.1. 防護衣視覺檢查

4.1.1. 確認該防護衣符合工作之需求。

4.1.2. 將防護衣放在乾淨平坦的表面。

4.1.3. 使用手電筒檢查防護衣外表是否有破損、磨損或氧化（有白色粉狀斑點），縫合處是否裂開。

4.1.4. 確認防護衣拉鍊及拉鍊防護線是完好可使用的，並可用少量石蠟潤滑拉鍊。

4.1.5. 確認防護衣所有的末端皆為密封的狀態。

4.1.6. 確認防護衣的警告標籤是貼牢，並且可清楚閱讀。

4.2. 穿上防護裝備

由兩個人互相幫助穿上防護裝備 → 建議防護衣下至少穿著一件長袖襯衫和長褲，可考慮阻燃材質衣物 → 移除個人物品(如：筆、珠寶等) → 脫掉鞋子 → 將長的內部衣物塞進襪子，使穿著防護衣更容易 → 穿好防護衣的褲子，並與襪子緊緊 → 穿戴鞋套 → 穿戴工作靴/橡膠靴，並將衣服折邊覆蓋工作靴/橡膠靴 → 穿好防護衣的上衣及頭罩 → 確認防護衣完全緊緊，且雙重拉鍊皆到位 → 戴上護目鏡及呼吸器 → 呼吸器佩戴合適性測試，以確保作業人員佩戴安全、舒適且密封的呼吸器面罩 → 穿戴第一層手套，並與防護衣緊緊 → 穿戴工作手套。

4.3. 脫下防護裝備

脫下防護裝備前，先實施淨化、消毒程序 → 脫下工作手套 → 脫下橡膠靴 → 脫下防護衣 → 脫下第一層手套 → 以肥皂與清水、消毒

劑徹底清洗雙手，15~20 秒 → 脫下護目鏡後，再取下呼吸器 → 以肥皂與清水、消毒劑徹底清洗雙手，15~20 秒 → 將一次性服裝放置在一個安全的處置容器 → 可重複使用的護目鏡、工作手套、橡膠靴應放置在有標籤或有顏色的袋子或容器，以利辨認及清洗、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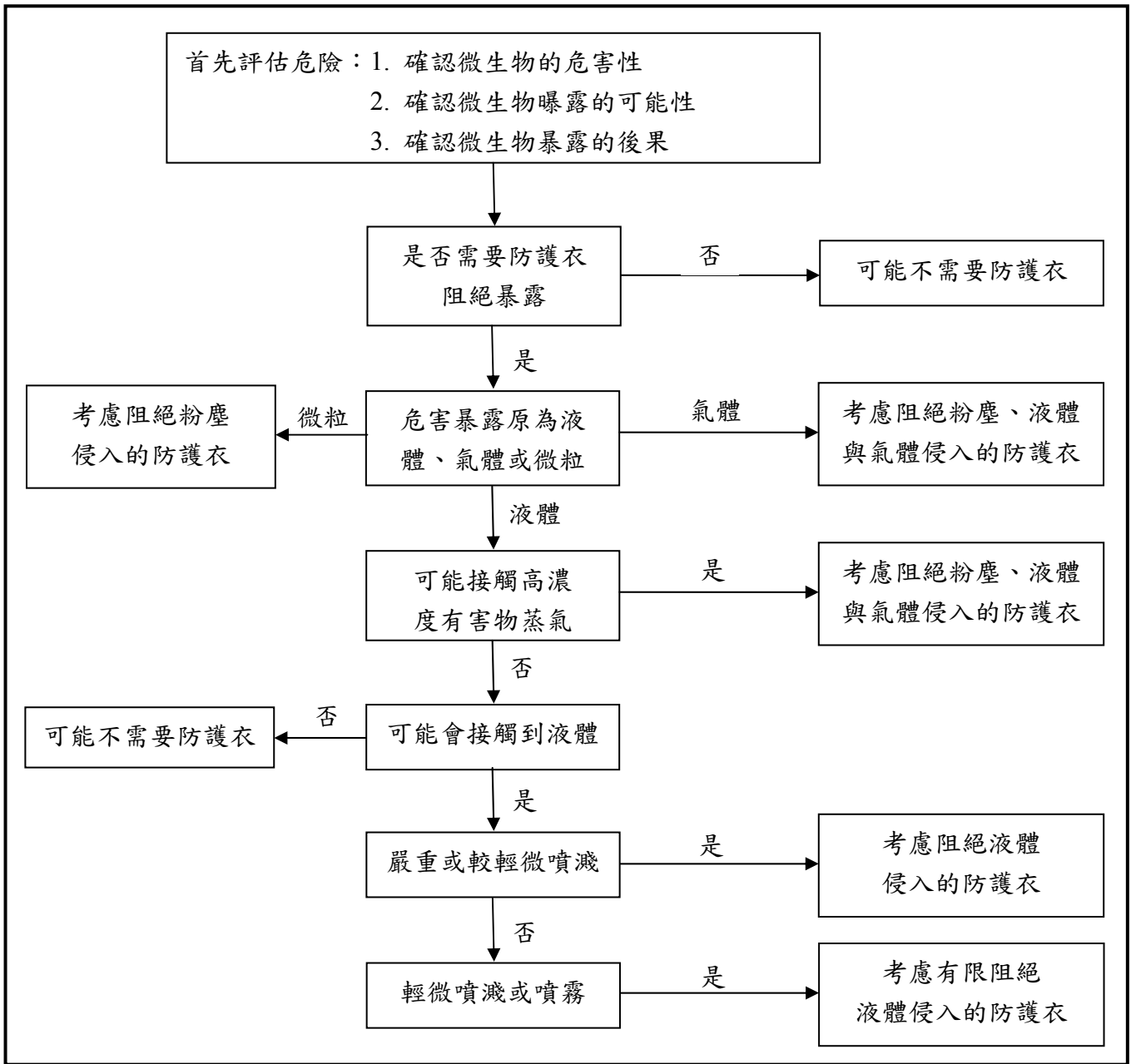
4.4.工作人員注意事項

4.4.1. 防護設備應當只由身體健康良好的人穿著，如穿著時出現噁心、昏眩或過熱等現象，應盡速離開工作區域。

4.4.2. 應採用保守的工作與休息計畫，於穿著防護衣前後，工作人員需補足水份。

4.4.3. 任何接觸感染或接觸禽鳥或病毒污染的物質或環境，在 10 天內出現下列症狀的作業人員應立即尋求就醫，並告知醫療人員可能是遭受禽流感感染：發燒、咳嗽、氣喘、喉嚨痛、肌肉酸痛、眼睛結膜炎（眼部感染）、腹瀉。

附錄 防護衣選擇評估



參考資料

1.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Protecting employees from avian flu (avian influenza) viruses. Washington: The Institute; 2006.
2. National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rotecting poultry workers from Avian Influenza (Bird Flu). Atlanta: The Institute; 2008.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 H5N1 流感醫療(事)機構感染控制指引。台北市：2007。
4. MICROCHEM®. MICROCHEM® instruction manual – care & user instructions for MICROCHEM® protective suits. Taipei: The Institute; 2012.